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公佈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自新交所除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生效。

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緒言

除牌。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除牌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提示公佈。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除牌公佈中所賦予其涵義相同。

買賣。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而股份將不會於新交所而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牌日期後，股份將不能再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取及轉移至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倘閣下對所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DP存託人士將採取的行動

向CDP存托人士作出的通知。向CDP存托人士作出的通知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寄發。

* 僅供識別

CDP存托人士。CDP存托人士可繼續於新交所買賣其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根據下文所載的指示性除牌時間表暫定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欲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的CDP存託人士可於除牌公佈日期起任何時間將其股份從CDP提取並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現時並無持有相關經紀交易賬戶的CDP存託人士應聯絡相關經紀，向其詢問是否可協助彼等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為促進股份轉移過程，本公司擬：

- (i) 協助(a)現時並無持有相關經紀交易賬戶；及／或(b)可能不確定如何開立交易賬戶以允許其進行股份轉移過程的CDP存託人士。就此，本公司已安排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UOBKH」)之服務以協助CDP存託人開設交易賬戶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務請留意，倘(a) CDP存託人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及／或(b)股份轉移過程涉及股份實益所有權的變動，則UOBKH不會協助開設交易賬戶；及
- (ii) 為選擇接受本公司協助、委任UOBKH於除牌日期前根據下文所載指示性除牌時間表為其促進股份轉移過程之經紀的CDP存託人士承擔CDP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全部費用及開支以及UOBKH就股份轉移過程徵收的手續費。有關費用及開支之詳情載於除牌公佈。

CDP存託人士委聘的相關經紀(UOBKH除外)可能另外收取股份轉移過程的手續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承擔相關經紀、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UOBKH除外)就股份轉移過程可能徵收的任何費用。

並未就除牌採取任何行動的CDP存託人士以及於除牌日期仍持有CDP股份的人士(「餘下存託人士」)將自CDP提取股份(本公司亦將承擔如除牌公佈所詳述的所有就此由CDP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由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根據CDP的寄存人登記冊所記錄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餘下存託人士，而該等餘下存託人士的姓名將錄入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作為相關股份的相應持有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餘下存託人士自行承擔。該等餘下存託人士如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將須自行就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安排並承擔彼等各自之成本及開支。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將採取的行動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可按下文列載之指示性除牌時間表繼續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暫定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已滿足中央公積金提取標準並已向中央公積金申請提取且轉移彼等股份至彼等個人CDP賬戶，請參閱上文「CDP存託人士將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於除牌日期透過其各自的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持有CDP股份，其將自CDP提取股份(本公司亦將承擔如除牌公佈所詳述的所有就此由CDP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屬於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交由UOBKH保管。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於除牌日期後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可透過UOBKH開設交易賬戶以開始股份轉移過程。倘股份轉移過程於一定期限(有關期限將由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於適當時候通知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內進行，本公司將承擔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UOBKH就股份轉移過程所收取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將於適當時候向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與此同時，務請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在買賣其股份時審慎行事並避免採取與其股份有關的可能有損其利益的任何行動。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及諮詢彼等各自的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及／或尋求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指示性除牌時間表

CDP存託人士向UOBKH(如適用)開設交易賬戶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CDP存託人士向UOBKH(如適用)提交提取證券申請表格要求及證明文件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CDP存託人士向CDP提交提取證券申請表格要求及證明文件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股份於新交所買賣的截止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開始暫停股份於新交所買賣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新加坡時間)
自新交所除牌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附註：

* 倘CDP存託人士趕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截止期限，將能夠於除牌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後，CDP存託人士仍能夠於UOBKH開設買賣賬戶，惟無法保證彼等將能夠於除牌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

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作變更。本公司將藉刊發其後公佈相應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如對向UOBKH開設交易賬戶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UOBKH：

客戶服務熱線：+ 65 6536 933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新加坡時間)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及通知，以告知其股東(其中包括)股東就除牌將採取之行動及除牌日期。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